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天工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及监事授权代表3名，其中田雨监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徐文娟监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选举田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田雨先生个人简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生，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历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行政主管、资本运营中心投资经理、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任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7日